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幹事約僱人員甄選公告

一、 名額：1 名

二、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三、 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四、 職務列等：約僱五等一級 280 薪點

五、 有效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止

六、 工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

七、 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三）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Word、Excel 等）及資訊應用能力。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情形，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2 項規定不得進用為學校教職員工之情事。

（五）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八、 工作項目

（一）辦理教務處文書、採購、財物管理等庶務工作及協助行政工作。

（二）製作學生證、辦理學生轉出、基本資料登錄、成績轉入等事宜。

（三）協助段考讀卡及補考、辦理會考午餐等事宜。

（四）辦理圖書志工聯繫、圖書館活動籌劃等圖書館有關業務。

（五）協助本校承辦或受委辦之各項教學研習及活動業務，支援其他處室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 僱用期間及月支報酬

（一）本職缺為本校幹事職務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或僱用原因消滅之日止。

(二) 實際離職日期為 11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僱用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

(三) 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以約僱人員五等一級 280 薪點支薪，月支報酬新臺幣 38,948 元。

十、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 報名方式：採掛號通訊報名，115 年 8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參加幹事約僱人員甄選」字樣，逕寄本校(330056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人事室黃小姐收，逾期概不受理報名。

(二) 報名表、切結書、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等應繳之表件，請務必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djhs.tyc.edu.tw/>)「校園公告-一般公告」下載使用。

1. 報名表 1 份，請附最近期間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 1 份。
3. 切結書 1 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含正、反面)。
6.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專長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8.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三) 各項應繳之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校公告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不予受理，以維護其他應考人之權益；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一、 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甄選日期時間，請務必提供聯絡方式並密切注意，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資格不符或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甄選當日採電腦測驗及面試方式辦理，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俾供核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十二、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職缺甄選公告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報名，得再延長公告。
- (二) 本次甄選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 2 名，候用期間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依序遞補與本次甄選僱用職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十四、 聯絡方式：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洽詢本校人事室黃小姐，聯絡電話 03-2628955 轉 710。如有工作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教務處專案教師周先生，聯絡電話 03-2628955 轉 215。

十五、 本甄選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